

附件一 購置住宅、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、償還年限、優惠利率、適用對象、補貼利率

貸款額度	購置住宅貸款		最高220萬元
	修繕住宅貸款		最高80萬元
償還年限	購置住宅貸款		最長30年(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，政府利息補貼年限最長20年)
	修繕住宅貸款		最長15年(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)
優惠利率	第一類	優惠利率	郵儲利率減0.533%。
		適用對象	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。 2. 身心障礙者。 3.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（限申請人）。 4.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。 5. 單親。 6. 重大傷病者。 7. 原住民。 8. 重大災害災民。
	第二類	優惠利率	郵儲利率加0.042%。
		適用對象	不具第1類條件者。
備註	1. 政府補貼利率：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。 2. 議定利率：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。 3. 郵儲利率：係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簡稱。 4. 配合『協助民眾實現居住正義多元安居措施』，將貸款償還年限由20年延長為30年部分，考量前開安居措施實施期程至101年底，屆時將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之實際需求，再行檢討，必要時得予以延長，仍請內政部參照本院經建會意見，俟檢討前開安居措施是否延長時，再併同住宅基金財務能力等相關因素，考量前開2方案延長貸款償還年限是否繼續辦理。		